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委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 建議委任董事 -----	▶
▶ - 有關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
• - 持續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嘉林資本函件 -----	▶
附錄 一般資料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	指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年政府 號令)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的 而京能集團持有其股權的 %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 年 月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指	北京熱力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高安屯熱電」	指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交易上限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京西熱電」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 年 月 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可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太陽宮熱電」	指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于仲福先生

李大維先生

朱保成先生

金玉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張福生先生

樓妙敏女士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趙威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湘先生(「黃先生」)及陳彥聰先生(「陳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
- 4. 載列嘉林資本的意見,內容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
- 5.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6. 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予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審議通過委任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被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獲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亦會擔任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而陳先生亦會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為 $\frac{1}{2}$ 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趙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 $\frac{1}{1000}$ 的酬金。黃先生及陳先生每年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經驗、職責、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有關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簡歷詳情已載於公告內。

除本函件所披露外,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以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5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3. 有關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吾等提述有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兩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的貨品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購買的貨品不同之處在於，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購買的貨品為「非核心」原料及零部件，如潤滑油及其他材料，而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設備為高價值大型設備，如燃氣渦輪發電機及風力機葉片。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理由是善用京能集團作為專業採購平台的強勁議價能力。作為中央採購平台，京能集團代表所有京能集團公司購買該等材料。該大宗購買一般會爭取較少購買成本，因而減少本公司的材料成本。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是避免購買大型機械設備的資金開支，由於本公司正分期支付設備費用。此外，透過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自京能集團享有更優惠的融資租賃利率，這低於商業銀行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潤。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向源深融資租賃購買或銷售設備。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交易。倘根據各具體協議開展的任何交易亦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合併處理交易的規則)(如適用)。

4.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熱力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通函。由於本公司及北京熱力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 1, 年 月 日,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據此, 京能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上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1, 年 月 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及京能財務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 1, 年、 1, 年及 1,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及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a) 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ii) 北京熱力集團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北京熱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於北京市從事熱能的生產、輸配、運行與管理。其透過於北京市的管網向終端用戶銷售和傳輸熱能。北京熱力集團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熱能。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京能財務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 及 7。京能財務主要為京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b)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於 2017 年 1 月 4 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

(i) 主要條款

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北京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不時購買本集團的四個熱電廠(即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所生產的熱力。北京熱力集團將每月向本公司付款。

(ii) 定價策略

冬季採暖是北京市城鄉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事業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價進行，而國家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燃氣熱電廠熱力出廠價格的通知(京發改[2017]11號)》，北京燃氣熱電廠單位熱力出廠價格為人民幣 7.1 元 (含稅)，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採暖季起生效。

經計及下列各項：(i) 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17]11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ii) 誠如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績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 1 年 月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1 年 月 1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北京熱力集團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 1 年 月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 1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4,700	2,200	1,771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00	2,200	2,200

截止 1 年 月 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計算得出：(i) 四個熱電廠的總產能；(ii) 現時有關熱能的國家指定單價；及 (iii)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北京自 1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1 日的指定四個月供暖期。

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的熱能產能分別為 1,000、1,000、1,000 及 1,000，合共為 4,000；而供熱期間為 4 個月，約 1,100 小時。因此，於各供熱期間四個熱電廠可產生的最高熱能約為 4,400 百萬 (按 1,000 相等於 1,000 的比率計算)。

現時熱能價格為人民幣 7 元 (含稅) 或人民幣 6.5 元 (不含稅)，其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1 年 1 月制定，且預計屬穩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北京熱力集團於各年度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 1.17 百萬元(不含稅)。鑒於向北京熱力集團供給的所有熱能均由四個熱電廠生產且本公司現時無意增加向北京熱力集團提供的熱能，本公司預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熱力集團供給的熱能保持穩定，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根據四個熱電廠的最高產能，本公司認為有關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屬合理：(i)《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及北京市其他空氣清潔行動計劃的實施將進一步減少燃煤供熱及增加在北京的燃氣供熱的使用；(ii)北京市房地產行業的快速發展將創造新的需求；(iii)預計較以往年度更加寒冷的冬季將增加供熱需求；(iv)本公司充分利用現有產能的目標，以增加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及(v)由於向北京熱力集團供應的熱能乃用於北京市民的冬季供熱，本交易與公共政策理由相關。

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四個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太陽宮熱電、京橋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本公司將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四個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暖為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的基本生活需求，熱力供應屬於基礎設施公共事業並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而供暖期的熱力供應為並且將成為本集團每年持久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 1 年 月 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 1 年 月 日起至 1 年 月 日止。

(i)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及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金融租賃及承銷公司債。

董事會函件

京能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佣金。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

(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a)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京能財務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5 億元。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1,100	1,100	1,100
貸款服務	100	100	100
其他金融服務	100	100	100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11-11	▲ 11-11	▲ 111-11
貸款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 1-11	▲ 1-11	▲ 1-11
存款服務			

截至 1 年 月 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而釐定：() 截至 1 年兩個年度及截至 1 年 月 1 日止九個月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及人民幣 百萬元，與相關年度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百萬元相近；，與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如北京、山西、廣東、浙江、寧夏、新疆及內蒙古的業務運營預期增長相一致的預期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及，本集團於 1 年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更為及時的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貸款服務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發展一致的本集團所需更多更靈活的資本投資及管理而釐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取得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限的相若存款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獲審閱,及京能財務提供的要約須通過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式方可獲接納;
- 京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各營業日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本公司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上限;
- 京能財務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線上系統,而透過該線上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交易相關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定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

我們相信京能財務對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發展業務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因此，京能財務在與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溝通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信息方面擁有優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運營之部分。此外，本集團的運營需要靈活多元的金融服務。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的佣金)應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以及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利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不利影響。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獲取利息並自融資渠道多元化中受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1%，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憑藉作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繫人，北京熱力集團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北京熱力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 0.1%，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憑藉作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繫人，京能財務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 5%，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7.01(1) 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1 條)超過 5% 但低於 10%，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7.01 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1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 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iii) 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熱力銷售(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接受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投票有關決定前，細閱本通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e) 股東投票安排

京能集團唯一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聯繫人(上市規則第A章所界定)。

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責任有限公司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7.4%、1.4%、2.4% 及 1.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f)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外),並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截至 / 年 月 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朱炎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長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及總經理
李大維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董事長
朱保成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財務總監

由於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李大維先生及朱保成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1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 號、國際大廈 座、1 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 1 年 月 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 1 年 月 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 1 年 月 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1 年 月 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 1 年 月 日止兩個年度及 1 年 月 1 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 1 年 月 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 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 1 年 月 1 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16 年中報」)):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較2014年 之變動
收入	6,738,867	14,346,034	8,728,687	64.36
燃氣發電及供熱	4,022,222	8,777,111	5,277,011	70.51
燃氣發電	3,644,770	8,144,111	4,777,770	77.71
供熱	377,452	633,000	500,000	221.51
其他	-	-	-	-
風力發電	711,222	2,122,222	2,122,222	100.00
水電	1,222,222	2,122,222	1,122,222	107.71
光伏發電	711,222	1,122,222	1,122,222	100.00
其他	122,222	122,222	122,222	100.00
期內 年內溢利	1,097,084	2,032,750	1,287,293	57.9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 1 年 月 1 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 6,738,867 百萬元，較截至 1 年 月 1 日止年度增加約 70.51%。茲提述 1 年年報，上述收入增加原因在於 1 年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而導致售電量增加。燃氣發電及供熱收入佔比截至 1 年 月 1 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 70.51%，1 年較 1 年增加約 70.51% 至約人民幣 4,022,222 百萬元。此外，亦誠如上表所示，售熱收入自 1 年 月 1 日的人人民幣 377,452 百萬元增加約 221.51%，至 1 年 月 1 日的人人民幣 377,452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熱價上調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而導致售熱量增加。

茲提述 1 年中報，貴集團於 1 年 月 1 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2 億元，較於 1 年 月 1 日增加約 1.2 億元。(「現金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按裝機容量計算，貴公司在北京燃氣發電市場份額約佔 $\frac{1}{3}$ ，集中供熱市場份額亦佔 $\frac{1}{3}$ 以上，因此為北京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貴集團將充分利用國家對清潔能源的支持政策，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整合水電、突破垃圾發電」的原則拓展主營業務，做好集團「十三五」規劃安排。

A.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1.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 有關北京熱力集團之資料

北京熱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於北京市從事熱能的生產、輸配、運行與管理。其透過於北京市的管網向終端用戶銷售和傳輸熱能。北京熱力集團不時採購貴集團生產的熱能。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熱力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北京熱力集團為太陽宮熱電、京橋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發電廠（「發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貴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

此外，茲提述 $\frac{1}{3}$ 年年報，燃氣發電及供熱為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分部。於 $\frac{1}{3}$ 年 $\frac{1}{3}$ 月 $\frac{1}{3}$ 日，貴公司經營 $\frac{1}{3}$ 間燃氣聯合發電廠，北京之裝機容量達 $\frac{1}{3}$ 兆瓦。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 $\frac{1}{3}$ 北京熱力集團為發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貴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 $\frac{1}{3}$ 燃氣發電及供熱為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分部，及 $\frac{1}{3}$ 熱力持續關聯交易預計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熱力持續關聯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3.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1, 年 月 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 北京熱力集團

標的 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北京熱力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可不時採購 貴集團(即發電廠)生產的熱能。北京熱力集團將每月向 貴公司付款。

條款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 1, 年 月 日起至 1, 年 月 日止。

定價及支付條款：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國家制定單價進行。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燃氣熱電廠熱力出廠價格的通知(京發改 1, 1, 號)》，北京燃氣熱電廠單位熱力出廠價格為人民幣 元 (含稅)，自 1, 年至 1, 年採暖季起生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經考慮下列各項後：, 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 1, 1, 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 誠如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貴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績處於盈利狀態，貴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並足以彌補 貴公司產生的成本。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詢問董事有關定價政策，並了解到鑑於熱能價格應與國家指定單價相若，因此概無於過往熱力供應合同中釐定的具體熱能價格。經考慮，國家指定單價為有關熱力持續關聯交易熱能價格的唯一決定因素；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協議中，雙方均須強制執行國家指定單價，吾等認為該定價原則屬合理。

此外，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貴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且，誠如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熱力持續關聯交易。經考慮上述措施，吾等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治理熱力持續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條款而言，根據貴集團 / 年 中報及 / 年 年報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 / 年 月 / 日及 / 年 月 / 日， / 日 以內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約 % 及約 %，因此，吾等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條款屬可接受。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前供熱及採購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熱力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171.0	1,171.0	1,171.0
過往年度上限	1,171.0	1,171.0	1,171.0
使用率	100%	1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熱力上限	1,171.0	1,171.0	1,171.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確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而釐定：，四個發電中心的總產能；，現時熱能的國家指定單價；及，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指定的，個月供熱期限（每年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3 月 31 日）。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要求並獲得有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上限乃按照下列各項而計算：，貴集團的熱能產能；，供熱期限；及，現時國家指定單價。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計，鑑於向北京熱力集團供給的所有熱能均由貴集團的四個電力中心生產(即發電廠)且貴公司現時無意向北京熱力集團增加其供熱，故截至 1 年 月 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熱力集團供給的熱能量屬穩定；及，中國政府指定單價將有細微波動；及，供熱期限為 個月。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的熱能產能分別為 兆瓦、 兆瓦、 兆瓦及 兆瓦，而發電廠於各供熱期可產生的最大熱能約為 百萬，(按照 兆瓦時等於 的比率而計算)。現時熱能價格為人民幣 元，(含稅)或人民幣 元，(不含稅)。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確認發電廠的熱能產能及獲得顯示現時國家指定單價的《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燃氣熱電廠熱力出廠價格的通知(京發改 1 號)》。此外，吾等亦自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留意到，供熱期限應為自每年 月 日至第二年 月 日止；及，於供熱期間內應 小時提供供熱服務。此外，吾等亦與董事討論每年的熱力供應期限，並留意到預計熱力供應期限與北京的冬天時長相若。

經董事告知及確認，熱力持續關聯交易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的原因如下：，實施《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北京五年規劃」)及《北京城六區供熱「十三五」末實現「無煤化」》(連同北京五年規劃(「規劃」))將進一步減少燃煤供熱及增加北京燃氣供熱的使用；及，北京市區房地產工業的快速發展將創造新的供熱需求。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北京統計信息網(北京統計當局的官網)發佈的 月北京經濟主要指標數據報告留意到，截至 1 年八個月期間，在建住宅物業的建築面積達 百萬平方米，同比增加 ；及，已竣工住宅物業的建築面積達 百萬平方米，同比增加 7 。此外，根據 1 年北京統計年鑑，截至 1 年 月 日止年度，在建住宅物業的建築面積達 百萬平方米，同比減少 7 ；及，已竣工住宅物業的建築面積達 百萬平方米，同比減少 7 。此外，根據計劃，北京已計劃透過發展清潔熱能以實現供熱無煤化及優化供熱系統。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我們亦與董事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總產能增加的理由，並已了解增加主要是由於 1、2 年全年僅有兩個熱電廠(即京橋熱電及太陽宮熱電)及 1、3 年全年僅有三個熱電廠(即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及京西發電)運營之事實，而 貴集團預期 1、3 年至 1、4 年全年期間有四個熱電廠(即京橋熱電、太陽宮熱電、京西熱電及高安屯熱電)運營。

鑑於上述因素及北京熱力集團為發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 貴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 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熱力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 1、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熱力上限與截至 1、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熱力上限相同。誠如從自董事所了解及上文所述， 貴公司現時無意向北京熱力集團增加其供熱，且中國政府指定單價預計將有細微波動，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 1、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熱力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熱力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假設估算得出，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 1、3 年 3 月 31 日止整個期間保持有效，亦非將於熱力持續關聯交易中錄得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熱力持續關聯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採購或收益 成本與熱力上限的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4 至第 14.47 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 熱力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熱力上限；(ii)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還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熱力持續關連交易(i) 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 已超出熱力上限。經董事確認，倘熱力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熱力上限，或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充分措施監控熱力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6. 熱力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熱力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熱力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有關京能財務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貴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 及 7。京能財務主要為京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京能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行監管委員會頒發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及減少潛在財務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程序（「程序」）。吾等留意，程序中載有有關經營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 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呈報中國銀監會等。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程序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 貴公司提供的京能財務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京能財務之財務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約%)	於2015年 12月31日 (約%)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 100%	100%	100%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 比率	不超過 50%	0%	無
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 50%	10%	0%
長短期投資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 10%	10%	10%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 10%	10%	10%
不良貸款率	不超過	無	無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財務遵守程序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 貴公司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京能財務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記錄。

2. 存款服務之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此外， 貴集團運營需要靈活及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認為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反而可使 貴集團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阻止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倘其認為符合及適用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仍可選擇中國其他主要的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

嘉林資本函件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	/ 年 / 月 / 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京能財務
交易描述	貴集團可不時於京能財務存放現金。
定價：	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及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取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

- ⅰ 於安排任何新存款於京能財務前，貴公司將就限期類似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予審核，而且接受京能財務的報價前，其須通過 貴公司的內部批准程序；
- ⅱ 京能財務應於每個營業日就 貴集團於其存款的情況每日向 貴公司提供報告，以供 貴公司監控及確保每日存款總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會超出上限；
- ⅲ 京能財務應設立及維持，或預設立及維持有保障且穩定的線上系統，貴集團於其存放存款的相關成員可通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及
- ⅳ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利率及有關交易應收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措施，吾等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治理存款服務的執行情況。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如下載列截至 1、2 年 1、2 月 1 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條文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 1.1 億元	人民幣 1.2 億元	人民幣 1.3 億元

為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上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 截至 1、2 年 1、2 月 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1、2 年 1、2 月 1 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1.1 億元，人民幣 1.2 億元及人民幣 1.3 億元，與相關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 1.1 億元接近；(ii) 與 貴集團業務運營增加一致的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預計增加；及 (iii) 貴集團於 1、2 年 1、2 月 1 日的約人民幣 1.1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此外，經董事告知，(i) 釐定存款上限時，董事亦考慮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ii) 存款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手頭閒置現金；及 (iii) 貴集團亦於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過往每日最大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較 1、2 年 1、2 月 1 日及 1、2 年 1、2 月 1 日的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 1.1 億元及 1.2 億元；及 (ii) 截至 1、2 年 1、2 月 1 日止九個月的前上限約為 1.1 億元。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下載列，分別摘錄自 19 年中期報告及 19 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 19 年 月 1 日及 19 年 月 31 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截至 19 年 月 1 日九個月及 19 年 月 31 日止年度於京能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1,100,000	1,100,000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1,100,000	1,100,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千元)	1,100,000	1,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總數(「總數」)(人民幣千元)	2,200,000	2,200,000
於京能財務的存款佔總數比例(「比例」)	100%	100%

根據上表所示，於 19 年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 1 億元)佔於 19 年 月 1 日的總數約 45% (「2016 年存款上限比例」)。儘管 19 年存款上限比例高於上述比例，經考慮 19 年現有存款上限的高使用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提及的現金增加；於 19 年 月 1 日 貴集團約有人民幣 5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 19 年 月 1 日約有人民幣 1 億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建議年度上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手頭閒置現金，吾等認為截至 19 年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 19 年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較截至 19 年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增加約 20% (「2018 年上限增加」)，而截至 19 年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較截至 19 年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增加約 20% (「2019 年上限增加」)。

就上述存款上限增加而言，吾等自 19 年年報留意到 19 年收入較 19 年增加約 20%；19 年收入較 19 年增加約 20%；19 年收入較 19 年增加約 20%。

嘉林資本函件

約 1.7 ；及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收入較 2017 年增加約 1.7 。此外，吾等亦留意到 貴集團自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年複合增加率約為 1.7 。

經計及：

(i)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上文所述的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收入的增加；及

(iii) 誠如董事建議，預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屬困難。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總現金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則 貴集團可選擇於商業銀行存放更大量現金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

吾等認為 2019 年上限增加及 2020 年上限增加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1 至第 17.04 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 存款服務的價值須受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存款上限；(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還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 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限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 超出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超出存款上限，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充分措施監控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6. 存款服務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第7及7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李大維先生及朱保成先生現時兼任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 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第7及7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含建議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 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發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表示同意以所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的日期為 1 年 11 月 1 日的函件、報告及 或意見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 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嘉林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上述專家於自 1 年 1 月 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李大維先生及朱保成先生現時兼任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 或管理層成員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 號合和中心 4 樓)可供查閱：

- ▶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及
- ▶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部分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1、年、月、日(星期四)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號、國際大廈 座、/室舉行 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趙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黃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彥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議及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接受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1、年、月、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于仲福先生、李大維先生、朱保成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 1 年 月 日(星期二)至 1 年 月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登記手續。凡於 1 年 月 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股股東，須於 1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的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的本公司之，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股東應於 1 年 月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的本公司之，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層

電話： 11 11111111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